经济法概论



类目：经济管理类
书名：经济法概论
主编：杨辉旭 常春艳 周剑平
出版社：浙江工商大学社
开本：大 16 开
书号：978-7-5178-5669-6
使用层次：通用
出版时间：2023 年 8 月
定价：52.80 元
印刷方式：双色
是否有资源：是

策划编辑：谭娟娟
责任编辑：黄拉拉
封面设计：旗语书装

法学类创新融合精品规划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法学类创新融合精品规划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经济法概论

杨辉旭　常春艳　周剑平　主　编
古艳丹　莫丽萍　王晶晶
李丽阳　赵　彦　席子钧　副主编
摆玉燕　陆　远　王　可
王小芳　李晓瑜　王　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概论

杨辉旭　常春艳　周剑平　主　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7-5178-5669-6
定价：52.80元

法学类创新融合精品规划教材
“互联网 +”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经济法概论

杨辉旭　常春艳　周剑平　主　编

古艳丹　莫丽萍　王晶晶
李丽阳　赵　彦　席子钧
摆玉燕　陆　远　王　可　　副主编
王小芳　李晓瑜　王　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 杭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杨辉旭，常春艳，周剑平主编.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3.12

ISBN 978-7-5178-5669-6

Ⅰ.①经… Ⅱ.①杨… ②常… ③周… Ⅲ.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Ⅳ.①D922.29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60418 号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杨辉旭 常春艳 周剑平 主 编

古艳丹 莫丽萍 王晶晶 李丽阳 赵 彦 席子钧

摆玉燕 陆 远 王 可 王小芳 李晓瑜 王 欢 副主编

策划编辑 谭娟娟

责任编辑 黄拉拉

封面设计 旗语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址：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0571-88904980，88831806（传真）

排 版 天利排版

印 刷 唐山唐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43 千

版 印 次 2023 年 12 月第 1 版 202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5669-6

定 价 52.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和营销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71-88904970

Preface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法作为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干预可以是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的肯定，也可以是国家出于某种目的而管理、规范、协调和引导市场经济的活动。

本书采用了案例与理论相结合的编写方式，并在每章设置“课后练习”，将理论知识的讲解与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帮助学生巩固知识，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和应用能力。

全书分为十五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概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经济仲裁法与经济诉讼法。

本书既可以作为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研习经济法的参考读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23 年 8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起源和发展 …… 2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 3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体系 …… 5
第四节 法律的效力 …… 10
课后练习 ……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 15
课后练习 …… 16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22
课后练习 …… 2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 …… 24

第一节 法人制度 …… 25
第二节 代理制度 …… 28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 33
课后练习 …… 35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37

第一节 认识个人独资企业 …… 3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3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4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 …… 42
课后练习 …… 43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 …… 44

第一节 认识合伙企业 …… 4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4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56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59
课后练习 …… 60

第七章 公司法 …… 62

第一节 认识公司企业 …… 6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64
第三节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72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和会计 …… 76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 …… 77
课后练习 …… 80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 8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8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83
第三节 管理人 …… 85
第四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和确认 …… 86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 88
第六节 重整 …… 90
第七节 和解 …… 92
第八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93
第九节 破产法律责任 …… 98
课后练习 …… 99

第九章 合同法 …… 100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 1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0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0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0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11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解除 …… 12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26
课后练习 …… 128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30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13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 13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裁 …… 138
课后练习 …… 140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41

第一节 消费者、消费者权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4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14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144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 147
第五节 法律责任的确定 …… 149
课后练习 …… 151

第十二章 商标法 …… 153

第一节 商标、商标权、商标法 …… 154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 …… 15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 …… 160
第四节 商标异议、商标复审和起诉 …… 163
第五节 商标权的消灭 …… 165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167
第七节 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169
课后练习 …… 171

第十三章 专利法 …… 172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专利法 …… 173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 …… 17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 181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 187
课后练习 …… 189

第十四章 会计法 …… 191

第一节 认识会计法 …… 192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194

第三节 会计机构核算与会计监督 …… 195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200
课后练习 …… 202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法与经济诉讼法 …… 20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 …… 205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 …… 211
课后练习 …… 221

参考文献 …… 223

第一章 法律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对法学领域有一个总体了解，在充分理解法律的概念、本质和特征的基础上，了解法律的渊源和体系，重视法律的效用，从而提高自身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起源和发展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社会关系主体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严格程序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严格来讲，法和法律不是同一个概念。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国家有立法权的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一般将广义上的法律称为法。

二、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法律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律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并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斗争，当然也就不需要维护阶级统治秩序的工具——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人们通过道德规范、宗教仪式、氏族习惯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特别是氏族习惯在调整原始社会的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是人们共同生活的准则，体现着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对全体氏族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原始社会氏族习惯依靠氏族部落首领的威信和人们对他的尊敬，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人们的自觉服从来保证其实施。某个成员如果破坏了它，就是对整个氏族组织和全体氏族成员利益的侵犯，便会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谴责，得到应有的制裁。

（二）阶级社会的法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除了需要借助于国家政权外，还需要创设一种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新的社会规范，于是法便应运而生了。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经过国家权力机关认可的习惯和司法机关审判实践的记录，即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成文法。早期的成文法，也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这种习惯法虽然多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的，甚至仍然沿用旧的社会习惯的名称，但其性质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向人们提出的行为要求，变成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

按照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性质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作为与国家相联系的特殊社会规则，法仅存在于阶级社会。

案　例

A外商与中国B公司合作创办一家中外合作企业，合作企业协议中有如下约定：企业要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生产用原材料由外商在本国的C公司提供。该合作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合作双方因C公司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规定而发生争议，中国B公司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履行地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A外商却以自己不是中国人且C公司不在中国为由，拒绝按中国的法律审理该案。

问题：

（1）法律的含义是什么？

（2）如何理解法律的效力？

（3）能否依照中国法律审理本案中A外商及C公司的行为？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反映了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在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被制定为法律。统治阶级可以通过手中掌握的政权将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而被统治阶级没有掌握政权，不可能将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因此，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无论是由集体制定的，还是由最高政治权威个人制定的法，所反映的都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志。

（三）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只有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才会表现为法的形式。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通过法这种形式反映出来以外，还反映在道德、宗教、哲学和艺术等各个方面，但它们并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只有法律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其代表国家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一旦上升为国家意志，便在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四）法律所反映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内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决定性因素却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所以，有什么样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有什么样的法律了。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无所寄托，法律也就无法产生了。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赋予社会关系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与其他类型的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有着自己的一些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

法不同于技术规范和自然法则，它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而不是自然现象之间或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违反法律会招致社会的惩罚。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普遍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告诉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可以做什么。概括性是指法律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规定，它不针对特定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情况和条件下，它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普遍性是指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对所有的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不允许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法律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的核心内容在于其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资格。法律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是不可侵犯的，如果有人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利，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规定的各种义务要求人们必须履行，如果有人不能自觉地履行义务，国家就要强制其履行。在多数情况下，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行为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这是法律区别于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

范的重要特征之一。国家制定是指法律规范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人的行为的需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国家认可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对社会生活中已存在的某种习惯、风俗、教义、礼仪等，以一定形式承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使其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行为。这一特征使法律成为国家意志的体现，也决定了法律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需要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实施，只是方式有所不同。由于法律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它的实施就要由国家来保障。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机关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根据法律规定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制裁。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一般不需要由国家来制定，也不需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只适用于部分人群。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体系

一、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亦称法律的形式，是指法律的存在和表现形式。我国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因此，判例不能作为我国的法律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赋予我国特定的机关以特定的立法权限，不同的机关采取的立法形式不同，其制定的法律文件的效力也有所差异。具体而言，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最高法律，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我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最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和修改的，它规定了我国的各项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成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二）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中，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与其他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完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如 2015 年 12 月 27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这种修改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法律形式。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是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依据。行政法规使用的具体名称一般为条例、规定、办法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有地方立法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仅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的地方政府规章。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我国于 2015 年新修订的《立法法》对地方人大的立法权限作出如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五）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特点制定的，只在本自治地方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六）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我国实行“一国两制”，因此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七）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为了执行宪法、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发布的决定、命令等。部门规章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对本行政区域内具体行政事项进行管理的法律文件。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立法法》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并且只在本地区适用。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2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八）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法律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机关作出的司法解释。这两类解释与其所解释的法律条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可以被视为我国法律的渊源。

（九）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和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和协定虽然不属于我国的国内法，但只要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一经生效，不仅对国家有约束力，而且对国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

我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据此可以认定，在特殊情况下，法律认可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符合公序良俗的社会习惯作为审理纠纷的依据，即可以将这些习惯视为法律渊源。

二、法律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若干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并运用相同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法律部门。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和核心的法律体系框架。

（一）宪法及其相关法

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部门。它所涉及的是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问题。宪法体系不单指《宪法》这部根本大法，还包括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二）行政法

行政法是宪法之下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行政法是调整国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经济、文教、治安、民政、卫生、环境、交通等各方面的行政管理。

（三）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共 7 编、1260 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作出明确详实

的规定，并规定侵权责任，明确权利受到削弱、减损、侵害时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等，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充分保障，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四）商法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等。作为与民事法律相辅相成的法律体系，商法会随着我国民事立法的不断完善而得到巩固和健全。

（五）经济法

经济法也可称为经济管理法，是调整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涉及财税调控、金融调控、计划调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

（六）刑法

刑法是以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基本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部门的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刑法的任务就是惩罚犯罪、保护社会，对严重破坏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定罪量刑，保护国家、社会、个人的利益不受侵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七）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也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其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会法等；二是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八）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是国家制定的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是保证各种实体法实现的必要条件。诉讼法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三部法典中。此外，针对海事诉讼的特殊性，我国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

讼特别程序法》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为了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犯罪引渡问题，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作为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此外，我国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第四节　法律的效力

法律效力即法律对行为主体的约束力。国家制定的法律对行为主体有严格的约束力，行为主体必须服从法律，按照法律的规定去实施自己的行为。法律的效力包括法律的对象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三个方面。

一、法律的对象效力

法律的对象效力，也称为法对人的效力，是指一国法律规范可以适用的主体范围，即对哪些主体有效。不同国家和一国不同的部门法在确定其适用的对象范围时可以遵循不同的原则，这些原则大体有四种：属人主义原则，属地主义原则，保护主义原则，以属地主义为主并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我国采用第四种原则，既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尊重他国主权。

（一）法律对中国公民的效力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二）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既保护他们在中国的法定权利与合法利益，又依法处理他们的违法问题，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犯罪的，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法律，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我国公民在境外犯罪，或外国人在我国境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实施犯罪的，依照我国《刑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国外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处理，但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二、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所及的

全部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领馆、船舶、飞机或其他航空器。

针对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在时间或地点方面存在跨国界等情况，我国《刑法》还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被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三、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法律的溯及力等问题。

（一）法律的生效时间

法律的生效时间有四种情况：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②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的生效时间；③有专门决定规定该法的具体生效时间；④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二）法律的失效时间

法律的失效时间即法的废止时间。我国法律的失效情况有四种：①新法取代旧法，使旧法失效；②法完成了历史任务而自然失效；③发布明文规定废止旧法；④法律本身规定适用新法，旧法失效。

（三）法律的溯及力

法律的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关于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的规定不同。我国 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的《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可见我国法律是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为原则的。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在新的法律规定比旧的法律规定处罚轻时，我国法律规定适用新法处理旧的案件。例如，我国《刑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这里，我国立法就采用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课后练习

1. 简答题

（1）法律的本质有哪些？

（2）法律的特征有哪些？

（3）法律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4）法律效力的规定有哪些？

2. 实训题

（1）比较法律与原始社会氏族规范的区别。

（2）对案例进行分析。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相关知识；正确认识经济法的地位及经济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明确的、独立的调整对象。要理解经济法的含义，确立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地位，首先应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自 1979 年以来，法学界一直在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研究、探讨，目前达成的共识是经济法调整两大社会关系：一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产生的宏观调控关系；二是国家在规范市场行为过程中产生的市场规制关系。

一、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或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与长远利益。其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宏观调控关系：①财税调控关系；②金融调控关系；③规划调控关系；④产业调控关系；⑤投资调控关系；⑥储备调控关系；⑦价格调控关系；⑧涉外调控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不再直接干预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主要表现为：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这些活动的开展必将涉及一系列的经济关系，如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各产业部门之间的关系，宏观计划和市场运行之间的关系，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宏观经济总量、结构、比例关系，等等。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就是用来调整各主体之间及个体与全局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从而实现国家调控目标，保障市场经济的协调有序发展。

二、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就是国家在引导、调节、控制、监督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显著特点。唯有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才能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才能实现优胜劣汰，使资源向效益好的企业流动。但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有些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和途径进行竞争，如：假冒其他企业的名称和商标，做虚假广告，哄抬物价，窃取他人技术和商业秘密，通过回扣和有奖销售的手段经销伪劣产品，等等。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秩序。因此，要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发展，就需要制定和实施各种经济法规，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竞争关系加以调整，建

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都是规制市场行为的法律制度。

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是从部门法的角度来进行阐述的。本书所讲的经济法是广义的经济法，其调整对象除了包括以上两种法律关系外，还包括市场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市场主体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市场主体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对前者的调整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文件中；对后者的调整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中。

案　例

某饭店与某旅行社达成协议，旅行社将游客带到该饭店用餐，饭店按餐费 8% 的比例向旅行社支付回扣，该行为被其他饭店举报。

问题：

（1）经济法的含义是什么？

（2）经济法有哪些调整对象？

（3）饭店和旅行社之间的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吗？

（4）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阐述饭店和旅行社的行为是否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

尽管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早在 1755 年就在《自然法典》中提出了“经济法”这个名词，但他并未阐明经济法的具体含义。1842 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再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名词，但也没有对“经济法”一词做任何解释。1906 年，德国学者奥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也仅是用其来说明与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未赋予经济法任何严格的理论界定。至今，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样，众说纷纭。

本书通过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将经济法的概念表述为：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

进行宏观调控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市场主体内部活动及社会经济保障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立法中尚未明确，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法律实践、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一定会逐步完善、更加准确。

课后练习

1. 简答题

（1）经济法的含义有哪些？

（2）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有哪些？

2. 实训题

查阅与本书相关的知识，分析判断案例中饭店与旅行社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以及其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理解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的含义和要求，掌握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的含义及其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能够分析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法律关系，从而明确经济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更好地履行义务主体的义务，保证权利主体权利的实现，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时依法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在整个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过程中，当事人之间随时会产生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一经国家认可并加以法律化，即具有了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各方形成了法律上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被国家确认和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所以，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意志所决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使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能够得以实现的社会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亦称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三者紧密联系，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在享有经济权利时被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时被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没有主体就不可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自然人。这里的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法人包括营利性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性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和特别法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非法人组织则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3）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是以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自然人和社会组织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即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法律关系主体要亲自参与经济法律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从行为能力的角度可以把自然人划分为三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社会组织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应当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是，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同于自然人。以法人为例，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通过自身实现，而法人的行为能力则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实现。

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我国《民法典》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和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是否行使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也就失去了其依附的目标和载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一）物

物是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可以为人们控制的一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物既可以是有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力等。物在我国有严格的规定和限制，有的物被列为国家专有，有的物不能作为流通、买卖的客体，有的物在流通、买卖中有严格的限制。哪些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由国家法律、法规直接规定的。

（二）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专利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也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三）行为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是行为过程与其结果的统一，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其中，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能够取得某种具体成果的工作，如基本建设中的设计、勘察、施工等为他方完成的一定工作，他方根据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支付一定的报酬；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能够取得某种具体结果的劳务，如货物运输合同中的客体，不是物，而是按约定的条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行为。

案　例

英国人约翰在中国A公司工作多年，与中国人赵明建立了很好的个人关系。因当地B商场举办有奖销售活动，A公司购买办公用品时获得100张奖券。公司将其分给员工，

每个员工2张，并且声明，如得奖就归持券人所有。下班后，约翰和赵明来到商场购买生活用品，因商场POS机出现故障，不能刷卡消费，只好由赵明用人民币为约翰垫付货款。2人购物又获得连号的5张奖券，约翰开玩笑地说："排在前面的2张算我的。"赵明说："好。"当天晚上，约翰得知英国家中出事，便连夜购买机票匆忙回国，没有返还赵明购物款，也没有拿走奖券。几日后，商场开奖，赵明所持的公司分给的奖券获得了一等奖，奖金为5 000元。赵明与约翰购物时获得的奖券中的第一张获得了二等奖，奖金为4 000元。赵明将2张奖券所得的9 000元奖金一并拿回。

问题：9 000元奖金是否应当归赵明所有？英国人约翰在中国是否具有获得奖金的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基本要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融为一体，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经济权益。其权益表现在：一是经济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或管理的需要，有权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二是经济主体有权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三是当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经济权利不能实现时，经济主体有权要求法院或仲裁机构给予其法律保护。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义务主体依法应当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其责任表现为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利得以实现。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同时产生，又同时消灭。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因为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以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但在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中，因为主体之间的地位不是平等的，所以权利与义务不表现为对等关系。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法律规范并能够导致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根据法律事实是否以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将其划分为事件（如人的出生和死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和行为（如签订合同、进行诉讼），两者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一、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含义

依法确立的经济法律关系，不仅涉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而且也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它必须受到法律的保护。国家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就是严格监督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行使权利并切实履行义务，其实质是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保护，也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目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途径

（1）协商或仲裁。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时，可以采取双方协商或请求仲裁的方式解决，但必须遵循自愿原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2）行政处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侵犯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时，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保护权利主体的经济权利。

（3）司法处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侵犯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时，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司法处理。

三、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上就是追究违法或违约者的法律责任。

（1）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记过、降级、撤职、罚款等。

（2）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给予的经济制裁，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没收财产等。

（3）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并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给予的刑罚处罚。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综合性责任，在适用上具有灵活性。对违法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违法性质、情节，经济法律责任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课后练习

1. 简答题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及其资格的规定有哪些？

（2）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哪些？

（3）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内容有哪些？两者存在什么关系？

2. 实训题

（1）用图表的形式勾画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设计一种经济法律关系，并说明其构成要素。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对经济活动中经常出现的“法人制度”“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的法律规定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进而很好地理解和掌握“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代理权的行使及其法律后果”“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等内容，并能运用所掌握的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第一节　法人制度

一、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另一类重要的民事主体。《民法典》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单地说，法人就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种社会组织之所以称为法人，是因为它是依法律创设的民事主体，已获得法律的承认而取得法律上的人格，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组织都是法人，只有具备了法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社会组织，才可称为法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在我国设立法人组织，既要符合我国法律对成立法人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又要符合我国法律对设立法人组织需要履行的程序方面的规定，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就得登记，应当经过审批的必须经过有关机关的审批；否则，不能成立法人组织。例如在我国设立公司，不仅必须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设立公司的实质条件，而且必须履行向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这种设立公司的程序。

按照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成立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法人的名称是一个法人区别于其他组织的标志，因此名称是成立法人的一个条件。

（2）设有与公司性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行使其职权和从事日常工作不可缺少的常设机构，也是法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保证。

（3）有公司的住所。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住所与场所不同，住所是法人法律意义上的住址，场所是法人开展活动的场地。法人可以有多处场所，但只能有一个住所。

（4）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是法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也是其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障。因此，法人成立时应当具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指法人在违反义务而对外承担责任时，其责任范围应当以其所拥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与法人成员和其他人的财产无关。独立责任使得法人和其成员在人格上得以彻底分离，使法人取得独立的法人人格。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分别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出现法定事由的，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法人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依法解散。

三、我国法人的分类

按照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我国法人可分为三类：一是营利法人；二是非营利法人；三是特别法人。

（一）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是指以取得利润并将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而成立的法人。营利法人在我国经济活动中占主导地位，是最重要的民事主体之一。营利法人又可分为公司法人和非公司法人。公司法人是指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和运作的企业法人，在我国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非公司法人是指非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如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的国有企业等。对此类法人的理解，可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是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等。

（1）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而设立的事业单位，如各类从事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公益事业的单位。这类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包括各种政治团体（如各民主党派）、人民群众团体（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社会公益团体（如残疾人联合会）、学术研究团体（如法学会）等。这类法人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3）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法人。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是指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这类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

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特别法人

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

依照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法律规定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法人从事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法人作为民事主体与自然人一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由法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决定。从维护相对人的利益和促进交易的角度出发，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超过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由于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不同，因此与其相对应的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也不一致。

案　例

甲有闲房 5 间。2009 年 1 月，甲将其中 3 间房屋租给好友乙，另外 2 间房屋租给丙，租期未定。为方便起见，甲委托乙向丙代收房屋租金，并约定，乙需每年 1 月向甲预付乙、丙一年的租金。2009 年 12 月，乙未征求甲的意见，就以甲的名义将租给丙的 2 间房屋租给了赵某夫妇，租期为 5 年。赵某夫妇依约按时向乙交纳房租，但乙自 2011 年起便再没有向甲交纳房屋租金。甲于 2011 年 2 月、4 月向乙讨要过 2 次房租未果，因碍于好友的情面和忙于生意，甲未再向乙提及房租事宜。2014 年 1 月，甲因生意需要，要求乙和赵某夫妇腾房，赵某夫妇以租期未到为由不同意腾房。甲向法院起诉，要求赵某夫妇腾房，并要求乙和赵某夫妇偿付各自所欠的房租。

问题：

（1）甲与乙存在着什么法律关系？其法律后果如何？

（2）赵某夫妇与甲之间有没有合法的租赁关系？应如何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

（3）甲能否请求法院判决乙和赵某夫妇偿付所欠的租金？为什么？

五、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如厂长、经理、董事长、校长等。法人的民事行为一般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人对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民事责任。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在我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称为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这些社会组织既非自然人，也没有法人资格，但是我国法律赋予其民事权利能力，允许其以各自名义开展各类社会活动。有关这类组织的登记、民事活动、责任承担等法律规定，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第二节　代理制度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发生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中，代替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由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并承受法律后果的人，称为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产生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第三人；代理人代替被代理人实

施法律行为的权利称为代理权。例如，甲接受乙的委托，以乙的名义与丙签订合同，在乙和丙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代理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代理人一般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

代理人的任务就是代替被代理人进行法律行为。在代理人参与建立的法律关系中，被代理人是其中的主体，因此，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但在特殊情况下，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也对被代理人产生约束力。

（二）代理行为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

通过代理人实施的行为，必须能产生法律后果，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例如：代订合同而建立了买卖关系，代为履行债务而消灭了债权债务关系。

（三）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一方面，为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另一方面，代理人与被代理人毕竟是两个彼此独立的民事主体，应当允许代理人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独立决定法律行为的内容和方式。

（四）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所实施的民事行为，等于被代理人自己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活动中的费用，以及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所造成的责任损失，也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二、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代理人代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民事权利称为代理权。根据代理权产生的方式不同，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两种。两种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的原因各不相同。

（一）委托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1）委托代理权的产生。委托代理的代理权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相应地，被代理人又称为委托人，代理人又称为被委托人。这是经济活动中最常见的一种代理方式，

如代理签订合同，代理申请专利、商标权、著作权，代理参加民事诉讼活动，等等。委托代理可以是口头形式的，也可以是书面形式的。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一般称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2）委托代理权的终止。委托代理的代理权终止的原因有：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死亡；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委托代理并不因被代理人死亡而终止。被代理人死亡之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依然有效：①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③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④在被代理人死亡之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之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二）法定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1）法定代理权的产生。法定代理权是由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这种代理不需要被代理人委托，而是直接由法律根据一定社会关系的存在加以确定的。我国《民法典》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由此可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监护人实施，监护人的这种代理权是依法自动产生的。

（2）法定代理权的终止。法定代理权终止的原因有：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ZHISHI LIANJIE
知识链接

我国《民法典》对监护人资格的规定是：（1）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①祖父母、外祖父母；②兄、姐；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其他近亲属；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我国《民法典》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的职责、监护人资格的撤销及监护关系终止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对法定代理权的理解可以参照"监护"的规定。

三、代理权的行使及法律后果

代理权的行使必须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这是行使代理权的本质要求。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正确行使代理权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规定，否则会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活动，非经被代理人同意，不得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超越或变更代理权限所实施的行为，非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代理人原则上应当亲自完成代理事务，不得擅自转委托

代理的适用是建立在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彼此信任的基础之上的，故代理具有严格的人身属性，代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应当亲自处理代理事务，未经被代理人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三）禁止滥用代理权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是指代理人违法行使代理权的情况。滥用代理权有 3 种情形：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进行民事行为；②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民事法律行为；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可见，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均是代理人利用合法身份之便从事有损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从根本上违背了代理制度的本质，所以为法律所禁止，这种代理无效。但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在第三种情形下，对被代理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由代理人和相对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不得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就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包括 3 种情形：①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②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③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无权代理行为因欠缺代理权，在法律理论上应属无效，其法律责任由“代理人”即行为人承担。但其具备代理行为的表象，因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法律后果：①如果该代理行为经过被代理人追认，则成为有效代理行为，据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②如果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自己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则视为同意该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③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无权代理行为的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

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四、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因与被代理人有一定的关系，而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民事行为的“代理”行为。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是：

（1）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表见代理行为是一种无权代理的特殊情况。

（2）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外观，即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例如无权代理人持有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等。

（3）相对人主观上是善意且无过失的，即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是没有代理权的行为，而且，这种不知道在主观上并无过错。

（4）相对人与无权代理人发生了民事行为。相对人基于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发生了法律行为，没有造成这种法律后果，不构成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因第三人无从得知代理人没有代理权，因而该代理行为同有权代理一样，对被代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规定有利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案　例

甲为某供销社的采购员，他经常持该供销社的介绍信和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对外联系业务。某年4月，该供销社口头委托甲到某食品厂购买一批糖果，甲到食品厂后并未说明只购糖果。在购买糖果后，甲发现该厂生产的花色蛋糕很好，便以供销社的名义购买花色蛋糕2箱。甲回厂结账时，厂长拒付蛋糕款项，因已安排另一采购员从其他食品厂采购蛋糕，只要求甲采购糖果。某食品厂便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供销社偿付蛋糕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问题：

（1）甲以供销社的名义与某食品厂所订立的关于蛋糕的购销合同是否有效？应如何处理？

（2）假如该食品厂明知甲无权代理，而仍与其订立蛋糕购销合同，那么对该合同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3）假如该供销社将蛋糕卖出1箱，后又以甲无权代理为由要求退货，能否得到支持？案件又应如何处理？